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2027 年度经开区绿化管护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_____经开区绿化管护服务 三 标段_____

建设单位：_____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_____

服务单位：_____西安草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4年6月_____

合同编号：_____西经开综字【2024】130 号_____

绿化管护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西安草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西安经开区绿化管护三标段管护区域内2024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绿化管护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西安经开区绿化管护服务三标段

（二）项目范围：

1. 高铁新城原草滩区域：南至北三环（不含北三环），北至河堤路（不含河堤路），西至西咸边界，东至尚宏路（不含尚宏路），管护区域明细及管护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接资料为准。

2. 2024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共12个月按照上述范围进行实施，之后的实施范围委托人可参照上一年度绿化管护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三）服务内容：

包括日常养护（绿地及其附属设施、行道树、立体绿化、花境等）、氛围营造、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等综合管理服务。

（四）管理依据：

1. 《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经开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详见附件）、《CJJT82-201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经开区城市绿地建设和管护分级标准实施导则》等专业技术规范及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2. 招标文件。

（五）项目组成及具体工作内容

1. 管护范围内的公共绿化养护。

1.1 行道树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清理残叶及绿化垃圾、病虫害防治、弱树复壮、补栽、高空作业措施等；

1.2 绿地内植物养护：整形修剪、灌水排涝、人为踩踏、林荫下斑秃、施肥及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植、分株、间伐及防寒保暖短截等；

1.3 绿地管理：清掏清理（种植土需低于道牙 5cm）与保洁、冲洗、附属设施管理（含座椅、树池收边石、铺装、护栏、浇灌系统、指示牌、景观小品等）、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支撑、自然塌陷的处理等）。

1.4 养护绿地面积及行道树数量。其中包含绿地广场内的硬质铺装、树池及其附属设施，不再另计费用。具体数量动态化管理，以甲、乙双方实际核定数量为准。

2. 氛围营造。包括日常的花卉、花境布置及重大活动、节日期间的景观小品、发光字布置、灯笼、立体花坛、景观雕塑等。工程量以按照甲方审核通过方案施工完成后现场验收确认的《工程量认证及验收单》为准。

3. 苗木迁移及恢复。包括配合企业、小区、企事业单位等开口、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等各类需占用绿地行为进行的苗木迁移，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的现场绿化原状恢复，交通事故损坏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恢复，极端天气损毁苗木的补栽等。工程量以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施工完成后现场验收确认的《工程量认证及验收单》为准。

4. 临时任务。包括局部提升（施工面积小于 1000 m²且预算小于 50 万）、未建设区域绿化环境整治、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非管护不到位造成的问题整改及非管护范围内交办的其他绿化环境整治任务等。工程量以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施工完成后现场验收确认的《工程量认证及验收单》为准。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第三条：项目质量等级划分、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一）项目质量等级划分及费用组成

本绿化管护项目质量等级参考《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经开区城市绿地建设和管护分级标准实施导则》分为特级管护区域、一级管护区域、二级管护区域、三级管护区域、四级管护区域，具体划分见附件七。费用组成以日常养护、氛围营造、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等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中标价为单价合计 531,668.88 元，大写 伍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每年度暂定总价 2000 万元。费用的组成明细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报价

分部分项表)。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含税)包干,承包总价款随着管护数量的增减以招标单价为准发生相应的变化,结算费用根据工作资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总价款以甲方结合考核情况及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2、合同价款的约定

2.1 本项目固定全费用单价(含税)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垃圾清理费用、社会价格浮动以及停水、停电、停窝工费、规费、疫情防控费、病媒生物防治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其中管护用水由甲方提供水源及缴纳水费,乙方承担其他与用水有关的费用)。

2.2 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含税),结算时按照甲方确认工程量据实结算。

2.3 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乙方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做调整。

3.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3.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甲方认定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拦标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后报甲方核定,最终以甲方认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付款条件及方式

(一)本项目绿化管护费用实行季度核算及支付,合同期最后两个季度管护费用应在与下一单位移交完毕,移交单经甲方确认且三方签字盖章后进行支付。

(二)管护费用的支付与管护质量挂钩,依据月度考核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交季度管护费用资料,办理付款手续。提交资料包含支付申请、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等,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管护服务费。

(三)日常管护费用甲方应在每季结算完成后向乙方结算本季费用。

1.新增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的管护费用以甲方完成移交资料签字盖章之

日起进行计算；扣减以相关书面手续上日期为准进行计算。

2.氛围营造费用经甲方验收后按次核算，按季度支付，为季度管护费用的一部分。

3.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由乙方按季度报送工作清单，由甲方间隔一季度后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工程量后，由乙方按季度报送结算，按季度支付，为季度管护费用的一部分。合同期最后两季度的相关工作在与下一单位移交时同步验收。

（四）乙方应在本季度结束后的15天内准时报送结算资料，如乙方逾期未报送或报送资料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延期至下一季度支付。乙方应认真编制每季绿化管护费用结算书，不得虚报高价，结算审核的审增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中遗漏当季工作内容（已经具有验收单的），则视为放弃相关工作内容，后续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质量管理

（一）乙方须按照《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CJJT82-201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经开区城市绿地建设和管护分级标准实施导则》开展对应管护等级区域的管护工作，并及时按照国家、行业最新管护要求进行质量升级。

（二）人员设备配置：

1.乙方须应成立专业化项目管理队伍，并按照甲方要求对管护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本项目应配备项目经理1名，作为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应配备宣传员，技师、技术员、班长若干，并至少配备3名专业设计人员或与两家专业设计公司合作，按照合同要求配备足额一线作业人员，并组成专门作业班组完成养护浇水、施肥、修剪等日常工作。一线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并按照甲方网格化工作要求配合各网格长进行绿化管护工作。同时各级管护区域均需结合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植保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工种。

2.应配备资料员1-2名（管护面积100万m²以下配备资料员1名、100万m²以上配备2名）负责绿化管护工作资料报送工作。应配备专业宣传员（可兼资料员）负责每周定期向甲方报送周宣传资料不得少于二篇，并配合甲方日常举办的活动的宣传工作。周宣传资料列入月度考核中，若乙方周宣传资料品质低，将视

情节每次酌情扣除当月考核得分。

3.一线工作人员配置标准：特级管护区域 3000 m²/人，一级管护区域 5000 m²/人，二级管护区域 8000 m²/人，三级管护区域 12000 m²/人，四级管护区域 15000 m²/人，一线工作人员配备应占到全部员工的 80%以上。

4、巡查人员、车辆配备标准：各单位管护区域内需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巡查车辆。

5.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车辆及工具配置合理，及时到位，能满足日常管护需要，要求每 50000 m²至少配备 1 辆水车。

6、材料：年度施肥量不低于 10-15g/m²，绿地浇灌次数应根据气候季节变化、土壤干湿程度等情况而定，每年肥料采购量需按照管护面积核算总量，采购、施肥量不达标单位依据管护合同进行处罚。绿化管护施肥量需满足绿化管护标准，通过测量土壤内各类元素含量的方式进行月度考核。

7.冬季需完成每 3 周全覆盖浇水一次，夏季需完成每 2 周全覆盖浇水一次，实际浇水量根据天气、气温因素跟实际情况而定。灌溉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秋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的中午喷灌或洒灌，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气温较低，需灌溉时，宜在 9:00 之后或 16:00 之前进行，并应防止结冰影响行人通行。不得出现因浇水不足导致的绿化死株、干枯等现象。绿化管护浇水量需满足绿化管护标准，采用测量绿地含水量的方式进行月度考核。

8、配备机械：除日常作业所需器械外，管护单位需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巡查车辆、货车、洒水车、高空作业车、土壤（肥力、含水量）检测仪、无人机等绿化作业器械、车辆。

（三）管护区域内氛围营造、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

1.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竣工时间为准。

2.施工要求：

2.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氛围营造、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等工作。

2.2 乙方应保证施工要求，同时所有施工场所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及时清理现场满足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不得因施工而影响市容环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理干净。

2.3 新栽植苗木及用于补植的迁移苗木需保障现场景观效果，无缺株、无死株，补植不及时或补植效果不佳的按照《经开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3.氛围营造的标准：

3.1 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布置造型、布置规格、布置密度等要求进行现场布置。

3.2 草花更换后（每年最多更换6次）需做好质保期内的养护管理，具体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可根据当年气象情况及花卉品种进行适当调整）。质保期间需做到无缺失、无死株、无残花、无黄叶等景观要求，发现问题由乙方自行整改。

3.3 新栽植的宿根花卉质保期一年，管护期间需做到无缺失、无死株、无残花、无黄叶等景观要求，发现问题乙方自行整改。质保期满后计入管护面积。

3.4 现场问题整改需做到及时高效，如不能达到标准则按照《经开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4.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工作标准

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除满足施工、验收要求外，仍需满足质保要求。

4.1 用于补植的迁移苗木验收完成后质保一年，质保期间若出现苗木死亡现象由乙方自费更换，更换后苗木质保期重新计算一年。质保期结束记入管护面积。迁移地的迁移苗木不需补植，若成活率低于50%、工程形象无效果，不予付款；若成活率高于50%，则根据现场成活情况统计工程量（成活率按照一个季度实施的迁移量进行统计）。管护费用自验收完成一年后开始计取。

4.2 苗木迁移过程中，务必保障整体树形，不得大修大剪，若出现上述破坏苗木整体景观效果情况，甲方有权对本项工作不予验收。同时，乙方需赔偿相应数量、规格、品种的苗木，并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栽植。

4.3 由乙方实施的苗木恢复及临时任务栽植苗木验收完成一年后记入管护面积，若出现苗木死亡现象由乙方3日内自费更换。

4.4 若新补植苗木验收后质保期未满，但管护合同到期，甲方应于新旧管护单位交接前十天再次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移交办理完成后，费用纳入原管护合同最后一期管护费用核算支付。

5.绿化苗木迁移及恢复、街景氛围营造以甲方发送的通知为准，临时任务以《经开区绿化管护临时任务申请单》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相关文件为准。

（四）其他事项的处置标准

1.秋冬季落叶处置标准

落叶季明确各路段清理人员、清理频次、根据各道路行道树或主要树种对每日（每周）清理频次进行明确，要求重点道路如未央路、凤城八路、行政中心周边要求每日不少于3次的清扫，确保道路绿地内无大量落叶堆积，灌木带底部无明显落叶。如得到大风过境天气预警，需提前安排清扫工人上路，与保洁单位配合，高效完成次日绿地落叶清理工作。

2.冰雪清除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在收到强降温、降雪天气预警后，需第一时间调整人力安排，制定值班表，随时安排冰雪清除值班人员上路清扫。一是以排除道路安全隐患为主，对公园、广场、绿地园路冰雪进行清除。二是以绿化苗木成活为重心采取措施，对不耐寒、不耐积雪覆盖的苗木采取清除冰雪、覆盖等有效措施。三是降雪天气随时保证机动人员对积雪压断的树枝进行清理确保道路畅通。

3.恶劣天气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收到极端恶劣天气预警后，需第一时间安排值班队伍，对于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造成的苗木倒伏、倾斜进行处置。恶劣天气过后，需安排巡查人员对所辖绿地进行检查，如有绿地塌陷或苗木倒伏、折断等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处置，对绿地内积水应及时抽排。短时间无法排除的安全隐患，需树立明确警示标识。有必要的，需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看护。

4.突发事件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对绿地内巡查过程中需及时发现各类隐患问题，如绿地内发生突发性塌陷、管道爆裂、漏电、火灾等安全事故，管护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相关单位，并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在现场设置警示标识，疏散、劝离周边行人、车辆，专业抢险队伍到场后予以力所能及的配合。

5.重大活动处置标准

各管护单位收到重大活动通知后，应第一时间配合城管局对接点位、现场进行检查。针对巡查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整改。各管护单位应储备紧急整改所需物资，如撑杆、有机覆盖物、覆盖网、围挡、假草皮等。常用苗木，如草皮、麦冬、各类常见灌木等应确保供应迅速、可靠，能够在施工方案确定的12小时内栽植到位。

第六条：甲方责任

（一）负责对管护区域及面积变动情况进行确认，负责氛围营造、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等工作的验收及结算，并根据合同约定及《经开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支付绿化管护费。

（二）制定及修改《经开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指导、检查并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护工作，并按《经开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对管护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三）为保证合同期间各项工作的质量，甲方有权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随时就各项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另行整改，整改费用在结算乙方当季管护费用时扣减。同时，甲方有权在当月考核通报中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据《经开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进行处置。

（四）负责审核氛围营造、临时任务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书面通知乙方开展氛围营造、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等工作。如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质量问题严重或乙方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另行整改，整改费用在结算乙方当季管护费用时扣减。同时，甲方有权在当月考核通报中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据《经开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进行处置。

（五）对乙方雇员中不称职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并对其中违规违纪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六）在乙方管护接收前，甲方负责督促原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竣工资料并对质保期满的绿化建设工程现场进行核查。

（七）甲方可按照《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的质量要求（以考核通报为准），对所属单位该区域绿化管护道路进行提升或降低养护等级。

（八）甲方应建立运行双重预防机制作为本维护项目考核内容。

第七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合法从事绿化管护作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依据甲方用人条件及管理规定，自主选用管理、技术、一线工作等，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工期安排、机械及物资配备情况等向甲方备案。乙方用人需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人员管理并协调解决自身内部矛盾。

（二）乙方负责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应教育员工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需承担工作过程中及管护区域内（行道树、绿地、灌溉井、泵、电缆、围栏、座椅、铺装和其他设施等）的所有安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累及甲方，造成甲方承担的有关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各种园林机械养护设备，因设备配备不足造成的管护不到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同时，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养护机械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乙方应抓好员工岗前培训，教育员工爱护工作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财产，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坏，应如数赔偿和修复。

（五）乙方应做好管护区域巡查监管。包括对管护区域范围内公共绿化、公共区域可视的企业、小区等自建自管绿化、新建未移交区域的绿化项目、各类占用绿地施工工地等。对巡查监管区域内存在的管护不到位问题及发生的损坏绿化设施、私自占用绿地施工等事件需及时形成问题资料报告甲方处理（新建未移交区域的绿化项目需每周进行巡查并将巡查情况报送甲方），并监督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六）乙方组织编制各类方案（包括绿化管护、氛围营造、临时任务的设计方案，苗木迁移恢复方案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相关工作施工图的设计依据。

（七）氛围营造、苗木迁移及恢复、临时任务等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工作通知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技术人员务必在现场进行指导，施工前应对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记录。施工过程中应保留施工前、中、后同角度的影像对比资料，施工完成后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报验。施工过程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积极配合创文创卫创园工作，随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前的清洁工作。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应采取的安全防护及治污减霾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未按照要求实施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管护费用。

(八) 乙方必须自行开展管护服务工作，禁止转包。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苗木、修理设施、清理绿地或水体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规定处理园林绿化废弃物及绿化垃圾。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因乙方未按规定作业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乙方需按时向甲方提供绿化管护月、周工作计划及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甲方依此开展现场检查，乙方根据检查结果及时进行整改。每年 12月15日 之前向甲方提交 年终工作总结、所管护区域的绿地面积、行道树数量、花境面积、立体绿化面积等现场清单，及时报送日常工作进展情况及各类专项绿化工作资料报送。

(十一) 乙方负责巡查维修管护责任范围内所使用的水、电、绿化配套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保证相关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和使用。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项目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乙方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配合完成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及应急预案紧急启动、防火防汛、扫雪除冰时的车辆、机械、人员集中调配。

(十三) 甲方需要时，可能对管护工作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十四)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绿化管护工作中各项的现场验收和资料整理。

(十五) 乙方应在管理区域内或附近具有固定的固定办公场所，以方便日常的管理工作。

(十六) 乙方在各自管护范围内具备中水使用条件的情况下，务必先行使用中水作业。

(十七) 乙方需建立严格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作业农民工工资。

(十八) 乙方应建立并运行双重预防机制，坚决杜绝在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的情況下实施园林绿化维护项目。

(十九)乙方需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附录B“园林绿化分项目工程质量验收项目和要求”配备相关仪器,包括且不限于包含经纬仪、水准仪、钢尺、土壤检测仪等相关设备。并在新建项目验收过程中按规范进行测量。

(二十)乙方负责各自管辖区域内绿化养护相关所有安全管理责任,主要涉及:确保绿化区域的安全、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维护过程中的公共安全等。

(二十一)乙方负责承建经开区植物医院专业科室,针对性研究课题不少于1个/年,研究课题需为市级及以上。

(二十二)乙方需每年完成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不少于1个/年。

(二十三)乙方作业器械、作业车辆均要求为新能源作业工具,符合省、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标准。

(二十四)乙方需对管护范围内所有行道树购置行道树公共责任险。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管护职责或履行不利,造成管护区域绿化及设施损失的,除自行恢复外,按照单次每次壹万元的标准进行扣款,致使绿地损毁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每年度暂定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管理工作检查,履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若发现有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每次支付违约金伍仟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在城市精细化管理过程中,因管护工作不到位,导致被省、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影响我区形象的事件发生,由乙方自行消除影响并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每次支付壹万元。

(四)乙方管护区域内因未巡查到位及未及时将巡查情况通知甲方,致使绿地被毁且社会影响恶劣的,除自行对毁坏绿地进行恢复外,还需每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五)乙方对绿地管理范围内所有的灌溉井、泵、电缆、围栏、座椅、铺装和其他设施不保护、不维修,造成丢失或报废的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按照甲方通知要求,限期恢复原状(功能)及进行赔偿,并每处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六)乙方随意焚烧枯枝落叶等垃圾、不及时清理污染场地、冬季灌溉致使路面结冰、绿化垃圾在公共区域集中堆放等行为,立即消除影响,每次支付违约

金壹万元。

(七)乙方不按技术要求对造型树、草坪、灌木、色带、行道树等进行修剪,造成景观效果退化的,由乙方自行补栽,每次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八)乙方在用工中引起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乙方在管护工作进行中未按照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进行作业造成安全事故,产生恶劣影响的,除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完成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除双方协议合同终止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违约一方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合同内管护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交付于甲方,并保证其完整性。如不能按期交付,每延期一日,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每年度暂定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十二)未按照《C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的质量要求(以考核通报为准),甲方有权对该单位绿化管护道路等级进行降级或缩减该单位管护面积。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绿化问题整改工作中,如未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按时整治或整治严重滞后,按照5000元/处的标准在当季管护费中扣减。

(十四)如因管护巡查不到位造成绿化灭失、损毁等问题,除由该区域绿化管护单位原状恢复此处绿植外,按照缺失绿植本身价值的3倍进行处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内容有同等

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投标报价分部分项表

附件二：《经开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

附件三：迁移通知模板

附件四：街景氛围通知模板

附件五：《经开区绿化管护临时任务申请单》

附件六：《工程量认证及验收单》

附件七：管护标段划分及管护等级表

(下页无正文)

(此页有正文)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

签订日期：2024.6.12

乙方：西安草绘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4 年 6 月 12 日